|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19 (Add.14)-C** |
|  | **2017年8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非洲电信联盟成员国 |
| WTDC第58号决议的修订 |
|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概要：**有关第58号决议拟议修订的文稿包括：– 在成员国制定数字基金战略时酌情向其提供援助，以便向残疾人用户提供必要的获取途径。**预期结果：**通过第62号决议的拟议修订。**参考文件：**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MOD** AFCP/19A14/1

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的数字包容项目，以利于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根据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的ITU-D第20/1号课题所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e)* 电信发展局与G3ict（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ICT）全球举措）[[1]](#footnote-1)1合作开发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务提供商在线提供的无障碍获取ICT工具包，以便(i) 推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最佳策略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为共享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有关残疾人的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并(i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以下工作：

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电信服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iii) 推出有关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合作、协调和交流；以及

iv) 成立了有关视听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该组负责研究广播和互联网电视，并包括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标题/字幕以及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以下行动：

i) ITU-R M.1076建议书“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的节目传送技术提供指导的ITU-R手册“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相关部分；

iii) ITU-R目前在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工作）；

iv) ITU-R和ITU-T联手新成立的有关视听媒体无障碍获取的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ITU-T视听无障碍获取焦点组（FGAVA）的工作成果，以及ITU-R第4研究组第4A、4B工作组和第5研究组第5A工作组就如何在全球改善数字助听器的接入效果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h)*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动态联盟”（DCAD），以及ITU-T与DCAD为使国际社会的各行各业最大限度地从电子通信方式和互联网在线信息中获益而结成的伙伴合作关系；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

*j)* 在第14届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GSC-14/27号决议（修订版），其中鼓励全球、区域性和各国的标准化组织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加强为残疾人享用电信/ICT而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k)* 在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3/26号决议（修订版）；

*l)*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 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m)*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研究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n)*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o)* 创立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ITU-D部门成员，同时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p)* 国际电联与G3ict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共同发布的“无障碍电视”报告以及“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移动电话和服务”的报告；

*q)*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运动神经、认知、神经学和感官残疾），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作用在于提供机遇，加强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藉此为建设二十一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做出贡献，同时确认《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2]](#footnote-2)2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3]](#footnote-3)3完善与落实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政策；

*c)*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1)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2)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段）；

3)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第9条第2 (h)段）；

4)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5)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6)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7)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第21条第d)段）；

*d)*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f)*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内容和终端的能力，将增强残疾人的自立能力，获取数字技能，特别注重那些日常普通教育无法提供的教育内容、有机会取得体面的ICT就业机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可实现社会包容性（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好处；

*g)*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h)*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i)* 联合国第65/186号决议第14条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HLMDD）传递了有关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信息，且HLMDD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联合国“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的共同目标；

*j)* 联合国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4]](#footnote-4)4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互联网管理论坛”的《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顾及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以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这意味着在设计ICT时，其参数和性能应能适应每个用户的需要、喜好和特殊能力；

*b)* 应通过政府、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制定各种政策选项并开展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c)* 在战略框架中将残疾、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规划纳入主流，在全球发展议程[[5]](#footnote-5)5中强化残疾问题，这彰显了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e)*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ICT业务、设备和软件有助于发展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并可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旨在推进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并照顾到日益边缘化和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电信/ICT制定各国法律框架性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国家和当地机制；

3 继续加强分类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目的在于建立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及 – 类似地 – 相关指标；

4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电信/ICT转接服务[[6]](#footnote-6)6，鼓励开发用于电信终端和产品的应用，以提高针对患有视力、听力、话语及其他身体和精神障碍的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水平，如电信/转接服务和向具有任何组合方式的听力、视力、话语和运动障碍的人员提供的服务、可无障碍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获取数字电视内容等，以保障其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5 通过确保残疾人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对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6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7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8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9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10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1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2 促进学习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请部门成员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获取相关ICT设备及软件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现状和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性，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适应包括因年龄致残的等残疾人的现状和/或需求；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

3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进行分发、出版并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律作法的认识，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7 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团体的需求；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9 指定一名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工作联系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并强化数字包容项目，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电信发展局范围内，致力于统一为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在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4 在成员国制定数字基金战略时酌情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向残疾人用户提供必要的获取途径；

5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和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的基础上，酌情在研究组内确定新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使包括因年龄致残在内的所有残疾人均可有效利用电信/ICT服务，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承受且设计通用的原则，加强那些实现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_\_\_\_\_\_\_\_\_\_\_\_\_\_

1. 1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是ITU-D的部门成员。 [↑](#footnote-ref-1)
2. 2 联合国大会52/82号决议《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所忆及的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footnote-ref-2)
3. 3 由联合国大会批准的48/96号决议（附件）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footnote-ref-3)
4. 4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ootnote-ref-4)
5. 5 根据大会第65/18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66/128号报告。 [↑](#footnote-ref-5)
6. 6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6)